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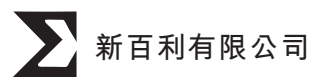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認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認購協議	7
清洗豁免	11
有關金科數碼集團之資料	12
金科數碼之股本重組	12
金科數碼之清償貸款協議	15
金科數碼之配售協議	16
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20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利益	20
上市規則之含義	20
其他資料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削減股本」	指	建議消減金科數碼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金科數碼之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指派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金科數碼股東」	指	並無參與或於認購協議、清洗豁免、配售協議、及清償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之獨立金科數碼股東，即除 Arko Resources Limited、邊陳之娟女士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金科數碼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金科數碼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金科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乃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即緊接暫停金科數碼股份買賣前之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清償貸款」	指	根據清償貸款協議條款，金科數碼集團償付欠邊陳之娟女士之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5,100,000港元)
「清償貸款協議」	指	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清償金科數碼集團欠負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貸款之有條件協議
「清償貸款股份」	指	根據清償貸款協議，發行予邊陳之娟女士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中108,502,600股新金科數碼股
「重大不利轉變」	指	指已對或可合理地預期對金科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金科數碼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結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事項或事態之發展或事實
「邊陳之娟女士」	指	邊陳之娟女士，本公司主席(現時持有Arko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科數碼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金科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51%)
「新金科數碼股」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金科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選擇權」	指	金科數碼授予配售代理之有條件選擇權，倘未獲得獨立金科數碼股東對清償貸款之批准及已獲得認購方先前書面同意可予行使，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按每新金科數碼股0.10港元行使，以配售額外108,502,600股新金科數碼股，約佔金科數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選擇權服務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48%
「選擇權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選擇權條款而配售之額外108,502,600股新金科數碼股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獲得配售股份之購買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及(如適合)選擇權股份
「配售代理」或「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受規限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金科數碼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或認購方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替代該協議而訂立之其他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之250,00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增加股本」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增加金科數碼法定股本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 10 (十) 股金科數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後合併為 1 (一) 股新金科數碼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金科數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金科數碼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方之共計 750,000,000 股新金科數碼股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金科數碼」	指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金科數碼董事」	指	金科數碼之董事
「金科數碼集團」	指	金科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	指	金科數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協議、股本重組、清償貸款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科數碼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金科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金科數碼股東」	指	金科數碼股持有人或新金科數碼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豁免認購方對所有新金科數碼股（不包括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成海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名社先生

吳小克先生

潘國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金科數碼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認購方與金科數碼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金科數碼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金科數碼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50,00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完成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新金科數碼股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恢復交易。股東須注意,倘金科數碼無法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後者信納金科數碼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股份或將被聯交所除牌。在此情況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金科數碼

認購方: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科數碼、Arko Resources Limited、金科數碼之主要股東及Arko Resourc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金科數碼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已同意自金科數碼認購合共750,00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價格為現金每股0.10港元(合共7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

- (a) 金科數碼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95.36%;
- (b) 金科數碼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72.36%;及
- (c) 金科數碼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65.51%。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金科數碼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金科數碼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尋求金科數碼股東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金科數碼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0.10港元（相等於新金科數碼股面值），較：

- (a) 根據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金科數碼股0.049港元計算之新金科數碼股理論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79.59%；
- (b)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金科數碼股0.0502港元計算之新金科數碼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80.08%；
- (c)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金科數碼股0.052港元計算之金科數碼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80.77%；及
- (d) 根據金科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約7,600,000港元計算之金科數碼虧絀淨值每金科數碼股溢價約0.02港元。

認購價乃由金科數碼與認購方以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金科數碼及認購方已考慮（其中包括）金科數碼股自最後交易日期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1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遵從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許可發行、配發及自由轉讓認購股份；
- (c) 金科數碼股東，或(如聯交所規定)獨立金科數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以及本公佈及該等事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通過必要之決議案；
- (d) 如適用，由獨立金科數碼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e)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遵從相關規管批准並獲得所有必要之認購方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批准；
- (f) 認購方全權酌情在所有方面信納認購方將對金科數碼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恢復金科數碼股於聯交所買賣之建議已獲聯交所批准，且該批准在各方面獲認購方及恢復買賣建議之所有其他相關方信納及接受；
- (h) 認購方合理信納新金科數碼股將保持上市地位，且將無條件或在認購方可能全權酌情接受之條件規限下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從聯交所收取指示表明金科數碼股上市地位可予撤銷或被否決；
- (j) 執行理事已向認購方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k) 股本重組已正式落實並生效；

- (l) 金科數碼及邊陳之娟女士(按認購協議所載)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會產生誤導；
- (m)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構成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現有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獨立於前述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封鎖、火災、戰爭、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n)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o) 配售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配售協議並未被配售代理予以終止。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從條件(f)、(g)、(h)、(i)、(j)、(l)、(m)、(n)及(o)。認購方無意豁免條件(j)。認購方及金科數碼均不可豁免條件(a)、(b)、(c)、(d)、(e)及(k)之任何一項。倘以上條件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金科數碼及認購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完全履行、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下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且認購協議失去進一步效力。協議各方即時獲免除履行或進一步履行該協議規定之責任，彼等各方如履行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應有權利或補償除外，該等條件不得受到損害或影響。

倘所有條件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金科數碼及認購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已獲履行、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完成將於緊隨條件獲履行或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與配售協議同時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須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50,00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 (a) 金科數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約95.36%；
- (b) 金科數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約72.36%；及
- (c) 金科數碼經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約65.51%。

金科數碼於完成時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50,00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相當於金科數碼經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51%)。如沒有清洗豁免，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須向獨立金科數碼股東提出收購所有新金科數碼股(不包括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有關之批准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金科數碼股東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而有關之決議案乃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i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但於就認購事項與金科數碼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致諒解或協議後並無收購任何金科數碼股；及(ii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由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金科數碼股或新金科數碼股方獲授出。

除認購事項外，於聯合公佈日期及之前六個月概無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買賣金科數碼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証或其他可轉換為金科數碼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金科數碼股份。

認購方、Arko Resources Limited、邊陳之娟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金科數碼將寄發予金科數碼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金科數碼集團之資料

金科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視聽產品及家用電器的買賣及分銷。自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摘錄之金科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0,764	36,945	7,802
淨虧損	(1,452)	(882)	(2,204)
淨負債	(9,115)	(7,663)	(6,786)
每金科數碼股淨負債(港元)	(0.025)	(0.021)	(0.019)

儘管金科數碼董事有各種提高營運業績之計劃及措施，但由於金科數碼集團資本資源有限，金科數碼集團不能全面實施該等計劃和措施。

鑒於金科數碼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金科數碼董事已向金科數碼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並已訂立認購協議、清償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以鞏固其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清償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概要。

金科數碼之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

(a) 削減股本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9港元之已發行金科數碼股份，並將構成金科數碼法定股本全部金科數碼股之面值由每金科數碼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金科數碼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科數碼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金科數碼股，而金科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為36,460,000港元，分為364,600,000股金科數碼股。構成所述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之每一股金科數碼股均已繳足或視為已繳足。

削減股本後，金科數碼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港元，而金科數碼之已發行股本將由36,460,000港元削減至3,646,000港元。

削減股本倘獲正式批准並隨之實行，將導致金科數碼之繳足股本削減32,814,000港元，並產生儲備32,814,000港元。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68,800,000港元。前述產生之有關儲備將悉數用以抵銷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同等數額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項總額約為42,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賬約為81,9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以抵銷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對應金額。完成前述抵銷後，預計金科數碼之累計虧損將減少至約11,300,000港元。

(b)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透過金科數碼於削減股本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10(十)股金科數碼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金科數碼股而實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科數碼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金科數碼股，而金科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為36,460,000港元，分為364,600,000股金科數碼股。於緊接削減股本後及股份合併完成後，金科數碼之法定股本將削減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金科數碼股，而金科數碼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646,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金科數碼股36,46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c) 增加股本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生效後，金科數碼之法定股本由前述削減後金額6,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金科數碼股2,000,000,000股。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金科數碼股東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削減股本；(ii)股份合併；及(iii)增加股本所需之決議案；
- (b)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本通告；及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發行之新金科數碼股上市及買賣。

增加股本須待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並由金科數碼股東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所需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全面落實及完成，除產生支付有關成本及費用之責任外，其本身在任何方面概不會改變金科數碼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金科數碼股東之權利。

下表列載股本重組（於股本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對金科數碼股本之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之前	緊接股本重組之後
面值	0.1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金科數碼股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新金科數碼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6,460,000 港元，分為 364,600,000 金科數碼股	3,646,000 港元，分為 36,460,000 股新金科數碼股

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聯合公佈，而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金科數碼將寄發予金科數碼股東之通函內。

金科數碼之清償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清償貸款

金科數碼及邊陳之娟女士同意以下列方式全額清償金科數碼集團欠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金額：

- (a) 發行 108,502,600 股新金科數碼股予邊陳之娟女士；及
- (b) 支付總計 5,000,000 港元予邊陳之娟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科數碼欠邊陳之娟女士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 15,100,000 港元，及金科數碼集團並無欠其聯繫人士任何金額。於清償貸款協議完成後，金科數碼集團將不再有任何應付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餘額。

清償貸款股份

108,502,600 股新金科數碼股約佔金科數碼經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9.48%（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清償貸款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金科數碼股東之批准。

清償貸款之條件

清償貸款協議之完成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清償貸款股份之上市並准許買賣；
- (b) 批准清償貸款協議及擬據此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之交易之必需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
- (c) 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金科數碼及邊陳之娟女士均不會豁免遵從任何其他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邊陳之娟女士及金科數碼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根據清償貸款協議各方之義務將失效及清償

貸款協議將無其他效力，其中各方將獲解除於該等義務之任何責任（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事件獲達成。

清償貸款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清償貸款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之間及與於清償貸款完成或之前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將由金科數碼發行之新金科數碼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於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清償貸款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聯合公佈，而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金科數碼將寄發予金科數碼股東之通函內。

金科數碼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配售代理

統一證券（獨立第三方），與金科數碼、任何金科數碼董事及金科數碼主要股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未能實現則主要由自身購買）以全部包銷基準購買 250,000,000 股新金科數碼股，該等新金科數碼股佔：

- (a) 金科數碼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 24.12%；及
- (b) 金科數碼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1.83%（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選擇權

根據配售協議，金科數碼同意授予配售代理選擇權（由配售代理全權行使）以配售最多額外 108,502,600 股新金科數碼股，約佔金科數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9.48%，每股新金科數碼股 0.10 港元，與配售股份之價格一致並須受配售協議條款之規限。選擇權將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後七個營業日內於下列情況下可行使(a)僅當有關清償貸款協議未獲獨立金科數碼股東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及(b)獲得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

金科數碼授予選擇權予配售代理，以於倘清償貸款協議未獲獨立金科數碼股東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使金科數碼可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清償應付邊陳之娟女士貸款提供資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於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之上市並准許買賣；
- (b) 批准配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金科數碼股東於金科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c) 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需要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外)；及
- (d) 金科數碼並無違反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或任何承諾。

金科數碼及配售代理均不會豁免遵從任何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金科數碼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由配售協議設立之合同將予終止，金科數碼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之任何損失、賠償或其他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承配人

選擇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部並全權決定，受下列規限：

- (a) 有六名或以上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承配人；
- (b) 配售代理已收到每名承配人之確認；
 - (i) 其為獨立第三方；及

(ii) 其並非認購方及其一致方就有關控制金科數碼而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c) 配售於所有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

如配售代理所確認，其擬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滿足(或豁免)後開始配售新金科數碼股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尚未開始上述配售。配售代理將利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滿足以上(b)條所述之條件。然而，承配人可能包括或不包括 Arko Resources Limited 及邊陳之娟女士之獨立但為一致行動方。承配人承諾透過提供予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所有建議承配人的詳情(包括確定是否有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其可能持有之最大百分比)遵守收購守則附錄 VI 第 5 段。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之配售價乃由金科數碼及配售代理經其公平協商後決定，並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配售股份所附所有權利(包括獲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金科數碼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發行，並於所有方面互相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在緊接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五時前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形，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a) 如下情況發展、出現或生效：

- (1) 任何事件、進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或成為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進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財政、管理或其他性質事件之事件或變動或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財政、管理

或其他性質事件當前狀況的發展，無論是否屬於上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火災、戰爭、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任何類別，導致政治、經濟、財政、財務、管理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預期其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財務、管理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 (2) 由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證券交易中出現的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 (3)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任何香港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或與金科數碼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管轄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4) 於香港包括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其他的預期變動或發展；或
 - (5) 煽動任何第三方對金科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b) 配售代理獲知悉金科數碼於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被違反或違背；或
- (c) 配售代理獲知悉金科數碼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變動，

且該等事件被配售代理全權裁定為可能對金科數碼或金科數碼集團帶來重大不利或可能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使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宜進行，則配售代理有權行使通過書面通知金科數碼之方式終止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聯合公佈，而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金科數碼將寄發予金科數碼股東之通函內。

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籌款項淨額(扣除開銷後但不包括選擇權)預計約為95,000,000港元。誠如聯合公佈所載，金科數碼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 (a) 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對邊陳之娟女士之欠款；
- (b) 其中約6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金額將暫時存於銀行)用作可能對金科數碼集團將進一步探索之新投資／項目之收購；及
- (c) 餘下約3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由選擇權(倘由配售代理全部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10,600,000港元。金科數碼董事計劃運用所述金額償還對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之部分欠款。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有色金屬業務；及(ii)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儘管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載述，於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已逐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有色金屬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意向終止其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於完成後，金科數碼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金科數碼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及業務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於完成後，認購方擬金科數碼集團將繼續其現有視聽產品及家用電器買賣及分銷之主要業務。認購方亦將協助金科數碼集團發展其分銷代理業務，擬涵蓋家電產品如電視機及視聽產品。除金科數碼董事會及金科數碼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組成可能有變動(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適時作出公佈)外，認購方無意對僱員作出重大變動。認購方亦不會重新配置或出售金科數碼集團除日常業務過程外的任何資產。任何金科數碼集團資產或業務之收購或出售(倘有)將遵從上市規則。認購方無意對

董事會函件

金科數碼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金科數碼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業務機會以提高金科數碼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儘管如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具體投資目標。

基於認購價、認購事項之支付條款及金科數碼集團價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完成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新金科數碼股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恢復交易。股東須注意，倘金科數碼無法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後者信納金科數碼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股份或將被聯交所除牌。在此情況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P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受控法團 (附註1)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2)		
黃志榮	4,000,000(L)	1,710,930,000(L)	24,380,000(L)	1,739,310,000(L)	41.82%
	—	50,000,000(S)	—	50,000,000(S)	1.20%
成海榮	—	—	24,380,000(L)	24,380,000(L)	0.59%
朱國熾	—	—	4,000,000(L)	4,000,000(L)	0.10%
梁漢全	—	—	2,380,000(L)	2,380,000(L)	0.06%
徐名社	—	—	2,000,000(L)	2,000,000(L)	0.05%
潘國旋	—	—	3,580,000(L)	3,580,000(L)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擁有，而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則分別由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51%，董事成海榮先生擁有 29%，以及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 20%。
2. 此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權益。
3. 「L」指該等人士持有股份之長倉，而「S」指該等人士持有股份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志榮先生（為董事、擁有 1,710,930,000 股股份權益之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董事兼擁有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1% 權益之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及成海榮先生（為董事、*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董事）外，概無曾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

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權益之金額，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

股東名稱	倉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10,930,000(L) 50,000,000(S)	41.13% 1.20%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710,930,000(L) 50,000,000(S)	41.13% 1.20%

附註：

1.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 51%。
2.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
3. 「L」指該等實體持有股份之長倉，而「S」指該等實體持有股份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分別由彼等各自所控制並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匡建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